

数据显示,网络兼职刷单成为疫情期间高发诈骗类型之一,有大学生2个小时内被骗了一学期的餐费

# 刷单诈骗盯上宅家者,最快36秒“洗净”赃款

## 阅读提示

根据“腾讯110”小程序受理投诉数据显示,网络兼职刷单成为疫情期间最大诈骗类型之一。与此同时,利用网络实施的刷单诈骗犯罪成本低,一些受害者维权意识不够,打击工作还面临困难。

本报记者 刘旭

“203\*\*\*\*613被举报网络诈骗成立,永久封号。”3月19日,多次查看举报进度后,虽然骗子最终被微信封号,但应届毕业生姜力菲还是没找回被骗走的2185元。疫情发生后,姜力菲找了一份“兼职刷单”的工作。没想到,2个小时内被刷走了一学期的餐费。

发生在姜力菲身上的事不是个案。根据“腾讯110”小程序受理兼职刷单诈骗投诉数据显示,今年2月份,日均受理举报量较1月份均受理举报量环比上涨20倍,单日举报量峰值更是高达816起。网络兼职刷单成为疫情期间最大诈骗类型之一。

《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发现,兼职刷单诈骗已形成黑色产业链,最快36秒“洗净”赃款。与此同时,打击工作还面临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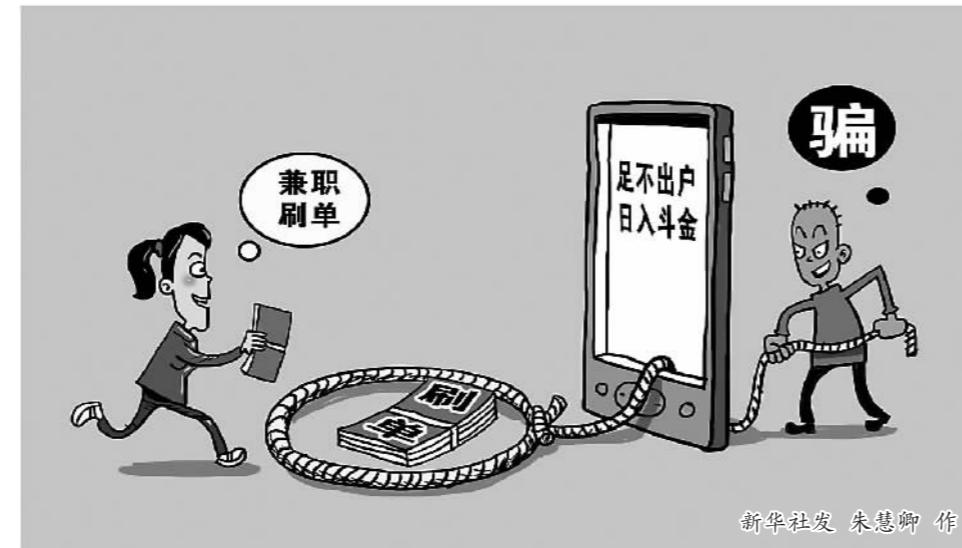
## 大学生、宝妈成兼职诈骗目标

春节前结束实习后,姜力菲投出的简历无一不是石沉大海。今年的应届毕业生预计874万人,面对疫情后一些企业有可能缩减工作岗位,她有些焦虑。

2月13日,自称是一家电子商务公司HR的“慧姐”给她打来电话,“为了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政府要求我们多提供工作岗位,这里有一份刷单的兼职,你做不做?”能够准确说出她的学校、专业、身份证号码,姜力菲觉得应该是自己投过简历的公司,没多想,便添加了工作人员“小花艳艳”的微信。

第一次操作,姜力菲在对方指导下拍下一双价格为89元的雪地靴,一单返利4元。在网站付款后,很快对方发来93元红包。

第二次操作,对方发来相同链接,只不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过要求她一次购买10双,但是不能在网站上直接付款,而是扫描对方发来的二维码付款。

对方称,“一次性大批购买会被认定为刷单,数据不算数,所以要微信支付。”姜力菲有些犹豫,对方反复强调“不接就把刷单任务给别人”。她又付了890元,对方发了40元红包,表示因为网络延迟,本金会在1小时之后打过来。

姜力菲发现“不对劲”后,要求返还本金,对方表示,姜力菲“兼职工作不负责,说干就不干了”,要将她列入“求职黑名单”,影响她毕业找工作。“威逼利诱”下,第三次操作,姜力菲又支付了15双鞋共1335元。不到2个小时,姜力菲就被骗走了2185元。

22岁,涉世未深,赋闲在家……姜力菲符合《2019年网络诈骗趋势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对主要受害者的侧写。18岁至27岁的受害者占比60.1%,主要是涉世未深的在校大学生、赋闲在家的全职宝妈、受教育程度和工资都比较低的社会青年。

之所以诈骗能成功,是骗子利用了人们的“损失厌恶”心理。损失厌恶是指人们面对同样数量的收益和损失时,认为损失更加令他们难以忍受。沈阳市反信息诈骗中心工作人员王峰解释说,比如,一种情况是肯定损失500元,另一种是80%的机率损失1000元,20%可能一点都不损失。大部分会

选择后者。这也是为什么受害者在第一次要不回本金后,仍会选择继续支付的原因。

## 最快36秒“洗净”赃款

“刷单”是通过花钱雇人假扮顾客,以虚假的购物方式来提高商品的销量及好评率,从而获得更好的搜索排名、吸引顾客的行为。2018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刷单”行为早被禁止,如今的“刷单兼职”则成了一种诈骗手段。《报告》指出,在兼职诈骗举报中,打着刷单名义的兼职诈骗占比高达72.3%。

2岁孩子的妈妈韩优优曾当了3个月“外宣人员”,在朋友圈推送兼职刷单广告,被骗369元的“钻石会员”会费。

韩优优告诉记者,有培训老师告诉她如何发朋友圈,还有现成的文案“朋友介绍的小兼职,收到第一笔工资,虽然不多,但还是有些小激动”,并附上转账截图。每天有专人负责分配任务,有技术员制作伪装的二维码,甚至有注册正规公司的老板对接检查、洗钱。

“如果付款的二维码买到的是虚拟点卡,老板说最快36秒就能把钱‘洗净’。有的

钱转到电商商户,这些商户收取一部分手续费后,钱会迅速分解到多个账户,再流转回给骗子。”韩优优说。

“网络招聘网站、手机APP使用方便,支付方式简易,使得兼职刷单诈骗的犯罪成本越来越低。”沈阳大全律师事务所律师邢燕说。

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根据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诈骗罪以3000元为量刑起点。

“认定诈骗罪门槛高,处罚过轻。”王峰告诉记者,低于3000元,只能立为治安案件,由公安机关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查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下1000元以下罚款。

## 受骗金额小也要报警

“刷单行为涉嫌违法,所有刷单兼职都是诈骗。”邢燕说。刷单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会处以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作为“刷客”,根据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规,也会受到处罚。

“被骗1元钱也要报警,让骗子受到应有的惩罚。”王峰说。在受理相关案件的过程中,王峰发现,因为受骗金额较小,很多人选择“交学费”,不报警,或者报警后不追究是否立案。“骗子往往诈骗多人,可能骗一两人不足3000元,但是累计诈骗超过3000元也能定罪,而诈骗罪面临的是最低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辽宁百联人才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郝红宾提醒求职者,投简历前要对求职的企业进行简单调查,比如去工商局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的工商注册情况、企业信用情况等信息。不要随意把简历交由中介组织或个人保管,防止被一些不法分子盗用个人身份信息。如果涉及缴费,一定要同时索取收据或发票,作为事后维权的重要证据。

(文中当事人化名)

## 司法部、全国工商联部署 为民企开展专项“法治体检” 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是服务重点

本报讯(记者卢越)近日,司法部、全国工商联和全国律协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依法防控疫情和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通知》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律师协会要组织商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聚焦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法治体检”活动,全力做好援企稳岗各项法律服务工作。

一是广泛开展法律政策宣讲,编印服务手册或者工作指南,对企业员工和负责人进行法律培训。二是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协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加强生产安全防护,强化生产经营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发挥商会组织自律作用,加强行业诚信建设。三是服务企业风险防范化解,研判疫情影响,梳理法律风险,发布预警信息,提出专业意见,发挥商会调解和律师调解优势,加强涉外纠纷法律服务工作。四是助力企业稳产稳工稳岗,指导上下游企业互助合作,帮助企业多途径缓解资金困难,协助企业破产重整,加强规范用工管理。五是推动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撰写行业性、区域性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报告,反映企业诉求,提供政策建议,供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通知》提出,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律师协会要把陷入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作为服务重点,加强与司法机关、仲裁和公证等机构的对接,采取远程办公、在线咨询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网上服务,增强服务实效。

## 冒充“公检法” 诈骗升级,注意防范!

突然接到“公检法”的电话,被告知涉嫌诈骗、洗钱,需要申请新的电话卡,通过QQ、微信平台配合办案、做笔录……你会信吗?

## G 法问

# 疫情期间请假但依然居家办公该领工资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柳姗姗

##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吉林一家公司做人事经理助理。春节假期结束后,按照要求公司从2月10日开始复工。复工第一天,领导以业务缩减为由,让我填写请假条,并向我承诺将保留工作岗位,等疫情结束会根据业务情况通知我上班。我同意了。

不过,我刚回到家不久,公司的人事经理就通知我做整理员工资料、调整去年年底业务培训计划等工作。我想着人事经理忙不开,就没好意思说自己已经请假,于是就在家做了这些工作。

此后,公司每天都会安排不同的工作内容给我,每天在办公软件上开视频会议时也通知我参加,并让我根据会议内容进行工作。我觉得公司并没有把我当成请假人员,我请假后和居家办公也没什么区别,一问其他同事,他们也表示与我的情况一样。

请问,疫情期间,像我这种虽然请假了

但事实上一直在居家办公的情况,属于上班吗?公司是不是应该给我开工资?

吉林 李女士

## 为您释疑

李女士您好:

疫情期间,很多企业在复工复产后,采用居家办公方式。这是响应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有效方法。职工居家办公只是办公地点不同,单位应当支付工资。

人社部下发的《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您虽然写了请假条,却在实际上为企业提供了劳动,公司完全忽视您请假的做法显然不合理。如果公司到工资发放之日,

不给您开工资,您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痕迹,向公司主张支付工资。若公司逾期支付,您还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以公司拖欠工资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

因疫情原因,的确有很多企业面临经营困难,但不应以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或者其他不合规的行为来降低经营成本。

根据2月7日下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要求,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因此,建议企业在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和职工通过民主协商程序解决问题,从而维护劳动关系的稳定。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雨琦

## G 说案

# 公司高管未签劳动合同,辞职后该不该得双倍工资

本报记者 吴铎思

用人单位高管人员属于公司管理决策层,不同于普通劳动者,但由于用人单位不能举证劳动者具有人事管理权且存在故意规避法律规定的行,故应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日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 案情回顾

2016年12月,上海某环保科技公司成立了某环保科技新疆分公司,负责人为闫某林,分公司组建时由冷某担任公司经理并招用员工。2017年1月至5月期间,公司招用马某民担任分公司经理,冷某担任办公室主任、孔某担任财务负责人、张某虎担任项目经理,均未签订劳动合同。

2018年初,马某民、张某虎、冷某、孔某提出辞职。随后,4人先后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某环保科技新疆分公司给马某民等4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支付马某民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95997.8元、支付冷某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6041元、支付孔某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56483.54元、支付张某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03231元。

上海某环保科技公司、某环保科技新疆分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庭审过程】

上海某环保科技公司、某环保科技新疆分公司认为,马某民等人属于公司管理人,或在公司中处于管理、控制地位,或能够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享有一定的人事任免权,或作为管理层人员故意不与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因某环保科技新疆分公司不能证明马某民等人负有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职责,故应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上海某环保科技公司、某环保科技新疆分公司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理,孔某作为财务部负责人,有权进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审批和发放,具有招用员工权的事实。

马某民等4人辩称:其工作范围不包括新疆分公司的管理权,无权自行决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审判结果】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马某民等人是公司管理人,但营业执照显示公司负责人为闫某林,提供的财务凭证账仅能证明马某民等人作为相关领导进行费用支出的审核,与负责公司人员招用及劳动合同签订的人事管理权具有本质的不同。

因某环保科技新疆分公司不能证明马某民等人负有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职责,故应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上海某环保科技公司、某环保科技新疆分公司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院说法】

乌鲁木齐中院认为,某环保科技新疆分公司负责人为闫某林,分公司组建时由冷某担任公司经理并招用员工。即马某民在工作期间并不是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没有人事管理权。冷某、孔某、张某虎也属于某环保科技新疆分公司的员工,分公司有义务与他们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对于签订劳动合同,某环保科技新疆分公司及主要负责人有提醒并履行的义务。

公司既不能举证证实马某民等人享有人事方面的管理权,也不能举证证实马某民等人存在故意规避法律规定的行为,不与该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 警方提示:

1 凡是接到自称公检法人员的电话,提到安全账户、清查资金、转账汇款的,都是诈骗!

2 凡是要求通电话内容绝对保密,或通过网络出示“通缉令”“警官证”的,都是诈骗!

3 凡是自称公安人员要求通过电话、QQ、微信做笔录的,都是诈骗!